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9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玉

被　　告　蔡子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04號，刑事案號：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另案在監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被告具狀表示放棄到庭言詞辯論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1至63頁）。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初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「法拉利」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，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

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5月21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「吳曉葉」向原告佯稱：可註冊「恆上智選」APP投資股票獲利，公司是根據投入資金多少進行分配，需存入操作資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7月22日18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000元予依「法拉利」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「宏芳程」之被告，被告並當場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「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（其上有「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印文、代理人「宏芳程」簽名各1枚，下稱現金收款收據）」私文書1份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即依「法拉利」指示將款項置於附近公園廁所內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致原告受有586,000元之損害。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8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查原告前開主張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而與

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，致原告交付586,000元與被告而受有財產損害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96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24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又被告前開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9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並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偵審全卷之電子卷證查閱無訛。是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以詐取原告之財物，其行為除已違反善良風俗，並違反上開刑法第339條之4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規定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並其行為屬為達詐欺目的而分工實行行為之一部，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原告受詐欺而交付586,000元之損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586,000元本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586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（見本院審附民字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、第392條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